证券代码: 300800 证券简称: 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: 2023-002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1月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 108.263.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412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 108,00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,3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 股份 263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63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 表股份 263.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8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1%; 反对 2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2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8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1%; 反对 2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、李沫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且出具了《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"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